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及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等情况所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强国_____

潘 雄_____

冯冬芹_____

年 月 日